**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相关政策措施要求，为确保政策落地，便于操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则**

本实施方案所指的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二、经营贡献奖**

（一）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达到100万元，按其当年比上一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量部分的30%予以奖励。

（二）申请经营贡献奖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

2.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验资报告；

4.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

5.投资协议或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已知悉，并承诺自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10年内工商注册地址不从开

发区迁出、不减少注册资本、不改变在开发区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以及与开发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6.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三、奖励资金审批程序**

建筑业企业申请奖励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企业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提出奖励申请；

(二)审核：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三)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区管委会批准；

(四)审批：经区管委会审批通过后，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申请企业。

**四、监督与管理**

（一）企业的奖励资金应当用于本企业在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研发投入、品牌推广、市场拓展

、人力资源开发等。

（二）本实施方案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区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企业如不再具备扶持条件、严重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或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由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并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取消其资格，停止其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企业如违反承诺书规定，应当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和补助资金。

（四）企业以虚假资料骗取财政奖励和补助金以及其他优惠的，责令其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和补助金以及其他优惠获得的利益，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所称的当年指扶持年度2018年、2019年、2020年。申请奖励或补助的企业，须在扶持年度的7月31日前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二）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开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开发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享受政策补贴、获得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额，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实施方案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四）本实施方案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负责解释。